

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

地址：231224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聯絡人：錢曉珊
電話：(02)2218-2438 分機 348
傳真：(02)2218-2436
信箱：nhrm190@nhrm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人權展字第1103001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0889_110D2000494-01.pdf、110D000889_110D2000495-01.jpg、
110D000889_110D2000496-01.png、110D000889_110D2000497-01.png、
110D000889_110D2000498-01.png、110D000889_110D2000499-01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館辦理「人權故事行動展」之展覽申請辦法及宣傳
資料各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學校踴
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為推廣大眾認識了解人權議題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
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
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
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免費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
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。

二、展覽申請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；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
的，經館方審核通過之對象。預計受理展出20檔次。

(二)申請時程：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預計於
110年6月30日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
(三)申請展出時段：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每一



檔次展出時間為15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館方另案處理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填妥申請表單(採線上申請<https://reurl.cc/rajzG4>，須提供預定展出空間之照片及簡介)，將依據申請內容受理，經館方審查後，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
(五)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
三、計畫內容詳如展覽申請辦法，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，請上主題網站<https://touring-exhibition.nhrm.gov.tw/>查詢瀏覽，或洽詢本館展示教育組(02)2218-2438分機348、E-Mail：nhrm190@nhrm.gov.tw，錢小姐。

四、另，本館預計於110年9月推出人權故事行動展之「展具箱出借服務」(自110年8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)，申請對象包含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、公私立文教機構、文化館舍、依法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等。申請單位於預計借用日前30天(含例假日)填妥「展具箱借用申請表」予本館，隨到隨審。展具箱免費借用，惟申請單位須自行領取、歸還展具箱及自行佈卸展，並善盡保管之責。相關資訊亦請至上開主題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館展示教育組

